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潘迎晨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inin06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200585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5020058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005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8條、第9條之2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A號函及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3035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 2026/10/08 文
交 17:16:13 章

115/10/12



1150003406